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MD82-02

修正案号: 39-0598

- 一. 标题: 检查可变载荷感应扭力管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MD-82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1-10-11,修正案 39-699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MD82-10, 39-0469

为避免飞机飞行操纵品质降低,应完成下述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在CAD90-MD82-10,修正案39-0469(1990年10月4日颁发)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27-313(1990年8月3日颁发)施工说明第1段检查飞行操纵系统升降舵可变载荷感应扭力管与升降舵可变载荷感应机构连接的四个螺栓有无松动或丢失螺栓和螺帽。以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60天。
- 2、在按本指令四、1条要求检查时发现的任何缺陷,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按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1段予以纠正。
- 3、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按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2段要求改装飞行操纵系统升降舵可变载荷感应扭力管与升降舵可变载荷感应机

构连接螺栓和螺帽。即用三个槽顶螺帽/螺栓和一个螺栓头部带钻有 保险丝孔的螺栓更换原安装的三个自锁螺栓/螺帽和一个非自锁螺栓 / 螺帽。完成此项改装即完成了本指令的最终措施(即可终止上述四.1 条的重复检查要求)。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6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5月31日

七. 联系人: 李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